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55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耿光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耿光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耿光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耿光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光林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票 2,716,950 股，其离职后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